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爱国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26,1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65,271.26元。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687元/股调整为11.33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系关联董事，张辉系赵爱国一致行动人，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不能完全归属，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全部不能归属；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741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系关联董事，张辉系赵爱国一致行动人，

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69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系关联董事，张辉系赵爱国一致行动人，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